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Large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changes with columns for Item, Last Period, This Period, Change, and Reason.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 statement, including items like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of September 30, 2023,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to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with columns for Cash Inflow and Outflow.

(一)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Table showing adjustment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related to the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including Revenue and Profit.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本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基本介绍: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国际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事务所成为尼克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型,2019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FRC财务报告准则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情况:截至2022年底,永拓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6人。
(8)财务状况:永拓事务所2022年业务收入35,8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1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永拓事务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家,审计收费总额5,128万元,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医药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同行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永拓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6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超男,2004年开始执业,2001年至2011年先后在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中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2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滢,2018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参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等,曾负责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小敏,现任担任永拓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3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3月13日加入永拓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11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永拓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3年审计收费总额较上年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确定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永拓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业性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1.经核查,永拓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2.经核查,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拟续聘永拓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的持续性,有利于保障审计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永拓事务所作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执业谨慎、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经审核,永拓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可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3.永拓事务所作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执业谨慎、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4.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审计工作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4.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表和联系方式;
6.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华市弘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弘德”)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起始日期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期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保证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财产: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
6.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
(4)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主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和担保人应当承担的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主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和担保人应当承担的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9.追偿权: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
10.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债权人有权就债务人或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的资质,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债权人或在法律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有权视债权人认为有必要之目的将保证人的个人身份(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债权人或在法律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或向债权人及相关媒体提供保证人的信息或有损保证人的名义,不得超出债权人授权使用信息范围,同时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保证人追究违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反担保担保判决诉讼未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